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慧芳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2548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影本 (3622333_11025485700_1_3622333_11025485700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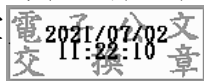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釋示有關「因應疫情嚴峻，各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代理、代課教師得否放寬再聘至多2次之限制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720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